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1865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秀玉

選任辯護人 沈恆律師

上列被告因頂替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6461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黃秀玉犯頂替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以內，向檢察官指定之公庫支付新臺幣拾萬元。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道路交通事故現場測繪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中壢交通中隊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被告黃秀玉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所載（詳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按刑法第164條第1項之藏匿犯人或使之隱避罪，所謂「藏匿犯人」係指藏匿已經犯罪之人而言；又此之所謂「犯人」不以起訴後之人為限，故凡觸犯刑罰法規所規定之罪名者，不問其觸犯者係普通法或特別法、實質刑法或形式刑法，只須其為實施犯罪行為之人，且所犯之罪不問已否發覺或起訴或判處罪刑，均屬此之所謂「犯人」（最高法院87年度台上字第757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按刑法第164條第2項頂替罪之法旨，係因行為人意圖使犯人脫罪，出而頂替，嚴重影響犯罪之偵查與審判工作之進行，至於是否以犯人之名義或本人之姓名出面頂替，均足使真相難以發現，而妨害國家司法權

01 之行使，其惡性對司法之不良影響並無軒輊，法既未明定必
02 須頂名替代，苟有使犯人隱匿之故意，縱使其以自己姓名而
03 為頂替犯罪事實，與該條項罪名之構成要件亦屬相當，仍應
04 成立該項之罪（最高法院84年度台非字第438號判決意旨參
05 照）。

0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64條第2項之頂替罪。

07 (三)又頂替罪所侵害之法益係國家之審判權，故被告先後於警方
08 到場處理時，向警方表明其為駕駛人，並於警方繪製現場草
09 圖、當事人酒精測定記錄表時，自承為駕駛人並接受酒測之
10 行為，核屬於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且各行為獨立性極為
11 薄弱，主觀上亦係出於單一之犯意，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
12 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為
13 當，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14 (四)爰審酌被告明知自己非駕駛人，為使「古捷鑑」脫免刑責而
15 謊稱其為駕駛人，隱匿並頂替真正犯人肇事之情事，誤導員
16 警偵辦方向，浪費司法資源並妨害司法權行使之正確性，所
17 為應予非難，惟念及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其犯
18 案動機、手段、目的、情節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19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0 (五)末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
21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其因一時失慮致罹
22 刑典，然已坦承犯錯，有所悔悟，經本件偵審程序及科刑宣
23 告之教訓後，應知警惕而無再犯之虞，因認暫不執行其刑為
24 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款規定，併宣告緩刑2年，以
25 啟自新。又斟酌被告上開犯罪情狀，為促被告能記取教訓，
26 本院認於緩刑宣告外，有賦予一定負擔之必要，爰依刑法第
27 74條第2項第4款規定，命被告應於如主文所示之期間內，向
28 公庫支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被告若違反上開應負擔之事項
29 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
30 刑罰之必要者，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得撤銷
31 緩刑宣告，執行宣告刑，併此敘明。

0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
02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04 刑事審查庭 法官 許自瑋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7 繕本）。

08 書記官 韓宜奴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164條

12 藏匿犯人或依法逮捕、拘禁之脫逃人或使之隱避者，處 2 年以
13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

14 意圖犯前項之罪而頂替者，亦同。

15 附件：

16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7 113年度偵字第36461號

18 被 告 黃秀玉 女 57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9 住○○市○鎮區○○路0段000巷00號
20 2樓

2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2 選任辯護人 沈恆律師（嗣解除委任）

23 上列被告因藏匿人犯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24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5 犯罪事實

26 一、黃秀玉與古捷鑑（所涉偽造文書罪嫌，另為不起訴處分）為
27 男女朋友。緣古捷鑑於民國113年4月15日13時27分許，無照
28 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黃秀玉，沿桃園
29 市中壢區中央西路由新生路往義民路方向行駛，途經中央西
30 路與中豐路路口時，不慎與鄭舜方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
31 0號自用小貨車發生碰撞，致鄭舜方受有頸椎韌帶扭傷之傷

01 害（古捷鑑所涉過失傷害部分，未據告訴）。詎黃秀玉為免
02 古捷鑑因無照駕駛為警開罰，竟於警方到場處理時，當場基
03 於意圖藏匿犯人而頂替之犯意，向承辦員警表明其係駕駛人
04 而接受警方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使員警誤認黃秀玉為騎
05 乘上開機車之人，藉此頂替以隱蔽古捷鑑之犯行。嗣經警調
06 閱監視器畫面，發現實際駕駛人為古捷鑑而查獲。

07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08 證據並所犯法條

09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0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黃秀玉於警詢及偵訊時之供述	被告黃秀玉有於上揭時地，向警方表示是其騎車發生交通事故，然實際上是同案被告古捷鑑所騎乘；同案被告古捷鑑之駕照已遭吊銷之事實。
(二)	證人即同案被告古捷鑑於警詢及偵訊時之證述	被告有於上揭時地向警方表示是其騎車發生交通事故，然實際上是同案被告古捷鑑所騎乘；同案被告古捷鑑之駕照早已遭吊銷之事實。
(三)	證人鄭舜方於警詢及偵訊時之證述	同案被告古捷鑑向警方表示是被告騎車，並由被告接受酒測，然實際上是同案被告古捷鑑騎車與證人鄭舜方發生交通事故；證人鄭舜方因上開交通事故，受有如上傷勢之事實。
(四)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調查報告表(一)、(二)、監視器畫面翻攝照片、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	1. 本案交通事故發生之過程、駕駛人分別為同案被告古捷鑑及證人鄭舜方之事實。

01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職務報告各1份	2. 警方到場處理時，被告向警方供稱是其騎車，並接受酒測，然因其手部受傷，難以簽名，故由另案被告古捷鑑代為簽名之事實。
(五)	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查詢結果1份	同案被告古捷鑑之駕照於93年間即遭吊銷之事實。
(六)	華泰中醫診所診斷證明書及收據各1份	證人鄭舜方因本案交通事故受有如上傷勢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64條第2項之頂替罪。

03

04 三、至報告意旨認被告上開行為，亦同時涉犯刑法第214條之使
 05 公務員登載不實罪嫌，然按刑法第214條所謂使公務員登載
 06 不實事項於公文書罪，須一經他人之聲明或申報，公務員即
 07 有登載之義務，並依其所為之聲明或申報予以登載，而屬不
 08 實之事項者，始足構成，若其所為聲明或申報，公務員尚須
 09 為實質之審查，以判斷其真實與否，始得為一定之記載者，
 10 即非本罪所稱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最高法院73年度台上字
 11 第1710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被告黃秀玉固於接受員警調查
 12 時，謊稱係發生交通事故之駕駛人以迴護同案被告古捷鑑，
 13 然員警基於職權本有實質調查之義務，則何人為違規或發生
 14 交通事故者及過程、事實真相，既仍有待員警調查結果以資
 15 認定，是以，被告所為核與刑法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之要件
 16 有間，要難以該罪責相繩。惟此部分若構成犯罪，與被告上
 17 開頂替犯行具有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關係，
 爰不另為不起訴之處分，附此敘明。

1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9

此 致

2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3 日

22

檢 察 官 林姿妤

23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8 日
02 書 記 官 王 慧 秀

03 所犯法條：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164條

05 藏匿犯人或依法逮捕、拘禁之脫逃人或使之隱避者，處 2 年以
06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

07 意圖犯前項之罪而頂替者，亦同。